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4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朱美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202644）。

2、朱美娟女士于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增持金额合计39,251,5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75,871,306股增加至383,99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7.12%增加至48.1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朱美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康力电梯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

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20264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朱美娟女士于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增持金额合计39,251,5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75,871,306股增加至383,99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7.12%增加至48.1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朱美娟女士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美娟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朱美娟女士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增持金额合计 39,251,55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朱美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75,871,306 股增加至 383,994,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7.12%增加至 48.1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康力电梯	股票代码	0023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812.31	1.02%
合计	812.31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587.1306	47.12%	38,399.4406	4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87.1306	47.12%	38,399.4406	4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朱美娟女士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	是☑ 否☐

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朱美娟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同时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朱美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康力电梯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